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的原因，以及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是否涉嫌炒作股价；

回复：（1）针对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已经召开过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推进相关工作。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继华及总经理李文美夫妇提请的《关于提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事宜。公司收到回购股份的提议后，立即组织商讨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在公司组织商讨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期间，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基于以上情形，公司认为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要求正在逐步明确，因此暂未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但公司初步判断为了方便日后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需要根据 2018 年 10 月修订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特别是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回购股份的审批权限予以调整。因此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情形和决策的条款，保证后续依法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决策和具体实施。

2019 年 1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9]22号)(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相关公告格式》，对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供了明确的指引。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或涉嫌炒作股价的情形

根据《回购细则》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收到回购股份提议后，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回购股份提议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公司收到回购股份提议之后，已经于2018年11月14日和2018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情形和决策的条款，保证后续依法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决策和具体实施。

鉴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继华及总经理李文美夫妇有关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而《回购细则》于2019年1月11日生效，即公司在收到前述提议当时《回购细则》尚未生效。公司判断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要求正在逐步明确，因此当时并未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的做法并未违反当时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和资金安排，尽快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或涉嫌炒作股价的情形。

问题二：截至目前你公司回购事项进展情况

回复：2018年10月中下旬，A股市场股市持续下跌，万孚生物也受到证券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2018年10月26日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回购股份相关条款做了修改，上市公司纷纷响应并发布回购股份的信息。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继华和李文美的提议，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是为了增强市场对公司的

信心，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公告发布后，在遵守当时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即刻启动了股份回购的前期准备工作。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情形和决策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并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当日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目前，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和资金安排，尽快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问题三：该提议公告披露前六个月至回函日期，提议人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回复：公司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回购披露前六个月至今日增减持情况如下：

（1）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美、王继华夫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18年2月8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以下为公司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回购披露前六个月至今日的增持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增持时点总股本
------	------	------	------	-----------	---------	----------

			(股)			比例
王继华	集中竞价	5月30日	27,000	74.29	2,005,700	0.01%
		6月1日	28,000	71.60	2,004,800	0.01%
		6月11日	85,500	71.07	6,076,117	0.05%
合计			140,500		10,086,617	0.07%

注：公司股本在提议披露前六个月至今日期间股本发生过变化，以上为按照股东增持时点的公司股本计算所得数据。

公司已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上述增持计划完成事宜（公告编号：2018-077）。

上述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18-114），公司股东广州百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诺泰”）计划于2018年12月6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644.6万股。

百诺泰为2011年公司上市前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至今已有8年时间，有部分员工已经离职，也有部分在职员工有改善生活质量的需求。基于员工的强烈诉求，在遵守上市公司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百诺泰于2018年12月进行了上述减持操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以下为公司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回购披露前六个月至今日的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百诺泰	集中竞价	2018.12.28-2019.1.1 7	2,243,423	24.66	0.65%
合计			2,243,423		0.65%

(3) 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百诺泰的减持股份预披露,提议人通过百诺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有 2,703,500 股未减持完成,该减持计划将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届满,如需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未来六个月提议人无增持计划。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